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 
(出國類別：其他)

參加「2009 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  
比較計畫」區域性資料檢核會議實錄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姓名職稱：陳雅俐 專員

黃加朋 科員

派赴國家：菲律賓 馬尼拉

出國期間：98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

報告日期：98 年 7 月 15 日

## 摘 要

購買力平價(Purchasing Power Parity, PPP)統計之編製目的在於取代傳統匯率作為折算各國GDP之依據，改以考慮各國同質產品相對價格水準之購買力平價指標，衡量各國實質經濟規模。

國際比較計畫(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, ICP)至今共舉辦7個回合，前6回合囿於主辦單位為聯合國，我國雖多次表達參與意願，但因非聯合國會員國，始終被摒除在外。回顧2007年以前，雖有IMD、IMF及美國賓州大學等發布我國購買力平價、物價水準及實質GDP等指標，惟資料均係推估數值。第7回合ICP計畫改由世界銀行推動，亞太地區統籌單位為亞洲開發銀行，因我國為亞銀會員國，首度得以參加該2005年回合之購買力平價指標編製作業，亞銀與世銀並先後於2007年與2008年發布亞太地區與全球ICP估計結果。

為使各國將2005年回合之作業經驗延續至下一回合(以2011為基準年)，並提升統計資料精確度，亞銀乃邀請部分會員國參與「2009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」，藉此將以2005年為基準的亞太地區之ICP國際比較統計結果，進一步更新為以2009年為基準年。由於我國在上一回合之表現深獲亞銀肯定，本次計畫亦在受邀之列。

本次召開之「2009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區域性資料檢核會議」，於98年5月11日至5月14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。會中除簡介2009 PPP更新計畫之查編方法外(例如家庭消費財之資料檢核原則、非家庭消費財之查編方式等)，亦修訂部分核心產品清單之查價規格，會議最後則討論近期各項作業時程之規畫。

# 目 錄

壹、參加緣由.....	2
貳、出席會議經過 .....	4
參、研討重點.....	6
一、家庭消費財 .....	6
二、機械設備 .....	11
三、營造 .....	13
四、政府部門受僱人員報酬 .....	15
肆、結論.....	16

## 壹、參加緣由

鑒於各國國內生產毛額(Gross Domestic Product, GDP)在進行國際比較時，通常以匯率作為換算依據，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方能比較，惟匯率係由外匯市場對外交易之外幣供需所決定，若用於一國總體經濟實力展現之 GDP 上，並非適當。經世界銀行(World Bank, WB)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客觀評估，咸認為以購買力平價(Purchasing Power Parity, PPP)衡量各國「實質」發展概況，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，因此聯合國自 1965 年起推動以 PPP 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(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, ICP)，迄今已完成 1970、1973、1975、1980、1985、1993、2005 等 7 個回合。

由於前6回合ICP計畫均以聯合國為統籌單位，過去我國雖曾多次嘗試參與，終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，自始被摒除在外，故2007年以前雖有IMD、IMF及美國賓州大學發布我國物價水準、實質支出及購買力平價等總體經濟指標，惟資料均係推估數值。2005年回合全球ICP改由聯合國授權世界銀行推動，涵蓋亞太地區、非洲、拉丁美洲、獨立國協、西亞及OECD/歐盟共計6個區域、146國參與，其中亞太地區由亞洲開發銀行(Asian Development Bank, ADB)負責協調與整合。由於我國為ADB會員，於2003年元月首度獲邀加入計畫，歷經查價規格訂定、實地查價、資料檢核等階段，費時4年餘，其中查價內容涵括家庭消費財、住宅、醫療、政府受僱人員薪資、機械設備及營建工程等各大GDP支出組成，共計789項查價項目，亞銀與世銀並分別於2007與2008年發布亞太地區及全球第7(2005年)回合統計結果<sup>1</sup>。

由於下一回合全球 ICP 計畫將以 2011 年為基準年，為避免各國參與經驗隨時間流逝，且為使各國在下回合 ICP 啟動時，可快速準備就緒，亞銀乃於 2008 年 7 月來函邀請我國加入其獨資籌辦之「2009 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」，希望將上回合所編製之 PPP 資料延續至僅有區域性計畫之 2009 基準年，以使各國經驗得以有效維持，並進一步提升參與國之統計知能。

---

<sup>1</sup> 亞銀於 2007 年 7 月發布亞太地區初步統計結果，同年 12 月進一步發布定案統計結果；全球統計結果則由世銀於 2008 年 2 月發布。

本次區域性資料檢核會議由亞銀主辦。因 2009 年亞太地區 PPP 統計估計擬延續採用 2005 年回合編製架構，亞銀除於會中概述該架構外，亦簡介各類別查編方法；另由於家庭消費財第 1 季查價作業負荷較大且時間倉促，部分國家未及審核即提交資料給亞銀，致資料存在許多不合理錯誤，而無法依原訂規畫檢核物價資料。為期提升資料品質，亞銀提出數項物價查報及檢核原則，第 1 季查價資料則將與第 2 季一起審核。

## 貳、出席會議經過

亞銀於今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在馬尼拉舉行「2009 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區域性資料檢核會議」，邀請亞銀會員國(或地區)<sup>2</sup>與會。會議主要目的為檢核各國家庭消費財第 1 季價格資料。

98 年 5 月 11 日上午，首先由亞銀經濟研究部(Economics and Research Department) Principal Statistician Mrs. Chellam Palanyandy 致詞感謝各國積極參與，並說明本次 2009 年 ICP 計畫，是將 2005 年回合編製之 PPP 資料延續至僅有區域性計畫之 2009 非基準年，以使各國經驗得以有效維持並進一步提升參與國之統計知能。

世銀經濟學家 Mr. Yuri Dikhanov 緊接著致詞，除亞太地區外，非洲亦正進行 2009 年區域性 ICP 計畫，2009 年的改進及經驗，將會影響世銀刻正著手準備的 2011 年 ICP 計畫。稍晚也將介紹本次營造及機械設備類之編算方法。

Mrs. Palanyandy 接著簡報說明會議流程，會議主要目的為跨國檢核各國 2009 年第 1 季家庭消費財資料，並檢討確定核心產品清單，最後則將說明非家庭消費財資料之蒐集與編算方法。

由於少數國家資料未及檢核即報送，致第 1 季資料變異過大，或價格趨勢與 2005 年相較明顯不合理，所以下午亞銀介紹資料篩選等檢核技巧，但因部分價格資料尚待各國重新釐清，故無法逐項討論，第 1 季資料將待第 2 季資料檢核會議一併檢討。

5 月 12 日檢討核心產品清單，5 月 13 日上午介紹營造及機械設備類之編算方法，下午則說明政府受僱人員報酬類查價規畫，最後一天 5 月 14 日上午，Mrs. Palanyandy 提醒各國須重新檢核並再次提交第 1 季資料，最後討論各項資料報送時程，詳細提交時間如下表所示：

---

<sup>2</sup>包括孟加拉、不丹、汶萊、柬埔寨、中國、斐濟、香港、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馬爾地夫、蒙古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、我國、泰國、越南等 20 國。

表 1、近期各項資料提交時程

資料分類	時間
家庭消費財(2009 年第 1 季)	2009 年 5 月 31 日 <sup>1</sup>
家庭消費財(2009 年第 2 季)	2009 年 7 月 31 日
政府受僱人員報酬類(2008 年)	2009 年 7 月 31 日
政府受僱人員報酬類(2009 年)	2010 年 2 月 28 日
營造類(2009 年 6 月)	2009 年 8 月 10 日
機械設備類(2005 年與 2008 年)	2009 年 8 月 10 日
第 2 季資料檢核會議	2009 年 9 月 1 日(暫定)

附註：1.因核心產品清單查價規格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始定案並函寄各國，故亞銀同意第 1 季資料可併同第 2 季一起提交。

## 參、研討重點

本章內容可分為家庭消費財第 1 季報價資料檢核情形、物價查報及檢核原則、亞太地區核心產品清單(core product list)查價規格之討論與修改，以及營造類、機械設備類與政府受僱人員報酬等 GDP 組成之資料蒐集與 PPP 編算方法。

### 一、家庭消費財

由於家庭消費財之編製方法，如核心清單查價項數減為 2005 年的 1/3、以調整因子(adjust factor)處理完整清單與核心清單所造成之 PPP 估計差異等，已於今年 1 月開會時討論定案，本次會議原擬以家庭消費財之物價檢核為核心，然因多國報價與 2005 年相較，顯不合理，致開會時無法逐項討論。

為期能提升下次資料提交品質，亞銀提出物價資料查報及檢核原則，分別列示如下。

#### (一) 物價查報原則

為提升各國查價商品之代表性及可比較性，亞銀訂定 3 項物價查報原則。

##### 1. 詢價次數

1 月原請各國每項每季蒐集 5 筆物價資料，改為幅員較大國家(孟加拉、中國、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斯里蘭卡、泰國、越南)應查報 15 筆以上，其他國家則查報 5-15 筆。

2. 應調查符合查價規格、亞太地區最普遍購買的中等品質產品。

3. 應再次檢核「2005 年有報價資料、但 2009 年卻未查報」之查價項目。

#### (二) 國內資料檢核原則

因各項作業時程緊迫，我國於 1 月開會時，即不斷表示無法如期完成資料蒐集及檢核作業，惟仍將盡力配合亞銀規畫。經亞銀於本次開會時提起，發現許多會員國因作業不及，會前一週才將第 1 季查價資料提交給亞銀，提交前亦未能完成審核作業，致報價資料存在許多不合理差異，並使得本次會議無法進行第 1 季資料檢核作業；我國則因物價同仁鼎力協助資料蒐集及檢核，資料提

交前，不但已利用多種審核原則交互複核國內資料，亦為亞太地區第 2 個提交資料的國家。

為確保品質，亞銀請各國於物價資料報送前，務必依下列原則先行審核。

#### **1. CPI 物價趨勢**

報價前，應以 CPI 相同或相近產品之價格變動趨勢，再次複核。請勿提供漲跌顯不合理之資料。

#### **2. CV 上限**

由於本次調查僅在首都舉辦，與 2005 全國查價結果相比，相同產品之售價應較為接近，故要求物價資料之變異係數(Coefficient of Variance, CV)不可超過 20%。

#### **3. 最低/最高報價之價比**

當查報價差越小，最低價除以最高價之價比越接近 1；反之，當價差越大，則最低/最高價之價比值則越小；此價比可用以觀察最低與最高報價之差異。亞銀於會中要求，最低/最高價比不可小於 0.6。

#### **4. 當物價資料出現離群值時，應確認查價產品是否同質。**

#### **5. 其他檢核內容**

檢核報價資料中，價格、計價單位(如公斤、毫升等)或報價數量(如芒果應查報每「1 公斤」之售價、火星塞應查報「4 個」之售價)等欄位是否有誤。

### **(三) 跨國資料檢核原則**

跨國資料檢核原則將於下次資料檢核會議時使用：

1. 利用匯率將各國價格折算為相同貨幣單位後，由 CV 值觀察是否有報價差異較大的情況。當某國物價資料因差異較大而被視為離群值時，應重新檢視查價內涵。
2. 未來若同時取得多季物價資料，將跨季檢核報價。

3. 藉由 Quaranta tables<sup>3</sup>找出需被特別關注的查價項目。

未來檢核物價資料時，將藉助分區之 Quaranta tables 進行篩選，各區名單為：

- (1) 高所得：汶萊、香港、新加坡及我國。
- (2) 東南亞：柬埔寨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越南、斐濟、中國及蒙古。
- (3) 南亞：孟加拉、不丹、印度、馬爾地夫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。

#### (四) 核心產品清單

2009 年查價使用之核心產品清單是從 2005 年完整清單中篩選而得，然因時空變遷，致使代表性規格已有所變動，另本計畫將查價區域由全國限縮為首都，亦為引起查價困難的原因之一。由於第 1 季物價蒐集作業已於會前完成，各國代表紛紛就所遇困難提出詢問。茲將亞銀回應之處理原則摘錄如下：

表 2、家庭消費財處理原則

查價困難或特殊情形	處理原則
2005 年可查價	儘量查報。
首都可查到同質產品	繼續查報。
首都只可查到相近產品	首先確認 2005 年查價內涵，即使該規格未能完全符合規格敘述，仍應續查該產品，惟需於備註欄位說明之。
僅在首都以外的區域販售	仍應查報售價，但於備註欄位說明之。
衣著、家具等品質無法固定之查價項目	儘量蒐集與 2005 年查價規格相近的產品價格。
2005 年未報價，但 2009 年可查得到價格	請勿查報物價資料。
資料收集軟體(Price Collection Tool, PCT)之計價單位與產品清單不一致	以產品清單作為查價依據。

<sup>3</sup> Quaranta Table 為 2005 基準年所使用之家庭消費財物價檢核工具，其內涵及計算公式請參見 94 年 10 月 3 日「參加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(ICP)亞太地區第 1 次消費財物價檢核會議實錄」及 94 年 11 月 25 日「參加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(ICP)亞太地區家庭消費財第 2 次資料檢核會議實錄」。

### (五) 修訂過時或停產之查價規格

亞銀於今年 1 月舉辦「非家庭消費財價格蒐集之改進及部分會員國 PPP 更新計畫初始會議」時，即提供查價用之核心產品清單。然因該清單係於 2004 年制定，部分規格敘述已明顯過時，經我國於會中提醒後，亞銀原擬於調查第 1 季物價前即修改產品規格，但囿於各國作業時程，最後決定於本次會議彙總討論。

會議討論時，由各國主動提出意見，再共同討論。若查價所遇困難為亞太區域之共同現象，則修改查價規格或另行新增查價項目，相關產品整理如下：

表 3、家庭消費財規格修訂項目

項號	項目名稱	備註
1102111011	紅牌蘇格蘭威士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由於中國紅牌威士忌售價隨酒齡而異，查價規格新增「12 年酒齡」之敘述。</li> <li>➢ 我國威士忌酒齡以顏色區分，紅牌為 6 年，黑牌為 12 年，無法查得「12 年酒齡的紅牌威士忌」，經詢亞銀後，仍應以紅牌威士忌查報。</li> </ul>
1109111071	DVD 播放機	查價品牌修改為「Samsung、Sony 或 Philips」。
1109421031	照片沖洗	沖洗商可為 Kodak 或 Konica。
1111211023	2 星旅館住宿費	中國無法於首都查得未含電視及電話之 2 星旅館住宿費，故刪除此二項規格要求。

表 4、家庭消費財新增查價項目

項號	項目名稱	備註
1105111422	CFL 桌燈	我國無法找到燈泡式的一般桌燈，故新增「CFL 雙燈管桌燈」乙項。
1105311013	雙門冰箱	原僅查單門冰箱，因多數國家查價不易，故新增此一查價項目。
1105321163	蒸氣熨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我國於 2005 年已幾乎找不到不銹鋼底盤的乾熨斗，2009 年則確定無法查價。</li> <li>➢ 經於會中提出後，許多國家亦與我國國情相近，故新增「合金底盤之蒸氣熨斗」乙項。</li> </ul>

表 4(續)、家庭消費財新增查價項目

項號	項目名稱	備註
110612106	電子溫度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我國法令明訂禁售水銀溫度計，2009 年已無法蒐集到該產品之物價資料。</li> <li>➢ 經新加坡附和亦有相同情形後，新增此一查價項目。</li> </ul>
1109111016	Multi-media player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2005 年原查之 CD 隨身聽，我國雖目前仍勉可查價，唯代表性已大幅降低。</li> <li>➢ 亞銀考量最新產品趨勢後，新增 8G i-pod 查價項目。</li> </ul>
1109111048	21 吋 CRT 電視	我國已無法查得 14-15 吋 CRT 電視之售價，此規格在多數國家亦已非主流產品，故增查 2 種電視機查價規格。
1109111049	32 吋液晶電視	
1109141045	空白光碟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香港表示，找不到要求品牌的錄音帶。</li> <li>➢ 因錄音帶之代表性仍持續減弱中，將新增同具聲音記錄功能之空白光碟片，以反映各國此類產品之相對價格水準。</li> </ul>
1109311082	Sony PS 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我國 PS2 已相當少見，無法確定是否可全年查得售價。</li> <li>➢ 為於 PPP 計算中，反映各國主流商品之相對價格水準，亞銀決議增查 PS3 遊戲機。</li> </ul>
1109421014	照相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護照照相費因泰國提出詢問，亞銀決定新增「一般照相費」。</li> </ul>

下列項目曾於會中提及，惟因非屬亞太地區普遍現象，而未修訂規格或新增查價：

- 扶手木椅：馬來西亞。
- 進口冷凍全雞：不丹。
- 鮭魚罐頭：泰國、馬爾地夫、尼泊爾。
- 散裝花生、鳳梨罐頭：斐濟。
- Magnum 冰淇淋：馬爾地夫、香港、中國。
- 辣椒醬：馬爾地夫。
- 煤油、蕊娜滾珠式腋下除臭劑、蛋糕粉：泰國。
- 燃料用途的木柴、綿羊肉：印尼。
- 塑膠墊、國產威士忌、雀巢巧克力：蒙古。
- 收音機修理費、玉米粉：菲律賓。

## 二、機械設備

2005 年創新採用 SPD 法，蒐集各國相同國際品牌、同規格之產品售價，原立意在於確保「可比較性(comparability)」的查價精神，卻導致估計結果接近匯率，招致外界質疑。

此外，由於 2005 年機械設備類採用實地查價，所需之時間、人力及經費規模龐大，且極需專業知識佐助確認，另因 2009 非基準年 PPP 編製計畫募款困難，亞銀乃決定改採不需查價的間接估計法—將設備類拆分為進口及國產兩部分分別估算。

進口 PPP 將利用機械設備之進口值、運費、保費、商業差距(trade margin)、稅及裝置費用之變動，以 PPP 變動率銜接計算 2009 年 PPP 估計值。然對於國產比重較高的國家，則不可單以進口指標銜接整體 PPP。亞銀擬另請各國提供進口及國產機械設備所占之權重，其中進口 PPP 指數將依前述方法估算，國產 PPP 指數則將採用合適指標(如生產者物價指數等)作為平減指數，以銜接不同時期之 PPP 估計值。

由於 2009 年為亞太地區主動籌辦之區域型 PPP 計畫，亞銀希望採用與 2005 年回合相近之編製方法。本次會議僅說明進口機械設備之編製方法。

2009 年進口機械設備之 PPP，將利用 2005 年業已定案之 PPP 及間接估計法所得之 2005 年與 2009 年之 PPP 變動率設算得出。

由於進口機械設備售價受廠商離岸價格(F.O.B.)、運費、保險費、關稅、貨物稅、增值稅及裝置費等之影響，故 PPP 與匯率可歸納出以下關係：

$$PPP_{A/B} = XR_{A/B} \left( \frac{1 + \sum_{i=1}^n \alpha_i}{1 + \sum_{i=1}^n \beta_i} \right)$$

其中：

$PPP_{A/B}$  表示以 B 國作為基準國之 A 國 PPP。

$XR_{A/B}$  表示 A、B 兩國間的匯率，亦即每單位 B 國貨幣可購買之 A 國貨幣金額。

$\alpha_i$ 、 $\beta_i$  係指在 A、B 兩國蒐集可立即使用之相同進口設備時，除出廠價格外，另需支付之所有費用； $\alpha_i$ 、 $\beta_i$  均以出廠價格之比率表之；由於費用可

再拆分為從量及從價型兩種，經詢 Mr. Yuri Dikhanov 後，將來擬依實際收費調整計算公式。

可立即使用之進口機械設備的購買成本，可依序拆解為下列組成：

出口國出廠價格	
+ 出口國貨物稅-政府補貼	
+ 出口國商業差距	
+ 工廠至港口之運費	
+ 出口國港口稅	
= 出口國離岸價格(F.O.B., Free On Board)*	
+ 跨國運費*	
+ 保險費*	
= 進口國到岸價格(C.I.F., Cost, Insurance & Freight)*	
+ 進口國關稅*	
+ 進口國港口稅	
+ 進口國貨物稅*-政府補貼	
+ 港口至使用地點之運費	
+ 設備安裝費*	
= 購買可立即使用之進口產品總支出*	

以「\*」註記者，為銜接 2005 與 2009 年之計算項目。

表 5、進口機械設備資料填報格式

	離岸價	運費	保費	關稅	貨物稅	安裝費
合計						
一般及特殊機械 (HS code: 84)						
電力及光學設備 (HS code: 85, 90)						
運輸設備 (HS codes: 86, 87, 88 及 89)						

### 三、營造

#### 1. 2005 年與 2009 年之主要編製差異

由於 2009 年無法取得與 2005 年相同規模之查價資源，營造類僅以內涵單純之項目，銜接 2005 年與 2009 年之 PPP 估計值。

表 6、2005 年與 2009 年營造類編製方法之比較

	2005 年	2009 年
查價項數	33 項	查價規模縮減為 10 項核心產品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材料：沙、混凝土、夾板、水泥、鋼筋及結構鋼。</li> <li>● 設備：挖土機及振動夯土機。</li> <li>● 工資：技術工資及一般工資。</li> </ul>
查價頻率	● 僅於固定時期蒐集一次產品報價。	● 同 2005 年，仍僅於固定時期蒐集一次產品報價。
編製方法	在居住用建築、非居住用建築及公共工程 3 個 basic heading(簡稱 BH)中，各設數個系統(如「二樓住宅」、「橋樑」等)，每個系統由各國提交之平均需求量、各國報價，共同計算出總價格，再彙整估計 PPP。	2009 年將採用捷徑法 (short-cut method)，利用已縮減為 10 項之核心產品進行 PPP 估計，再經調整因子調整為 33 項完整清單之 PPP 估計值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因查價項目精簡後之 PPP 估計值勢必與 2005 年不同，首先利用 2005 年定案資料，計算 33 項與 10 項估計差異之調整因子，接著將 2009 年之 10 項查價直接計算得到之 PPP 資料，再乘上調整因子，用以連結 2005 年與 2009 年之估計結果。</li> </ul>

#### 2. 編製 2009 年 PPP 之主要假設

由於營造類 basic heading 之 PPP 是由材料、設備及工資等 3 種成本所組成，取對數後之 PPP 迴歸方程式可以下列方式表示：

$$PPP_j^i = C_{mat}^j * P_{mat}^i + C_{eqp}^j * P_{eqp}^i + C_{lab}^j * P_{lab}^i + c$$

其中 mat、eqp 及 lab 為材料、設備及工資之參數符號。

其次利用 CPD 法<sup>4</sup>，以各項目物價資料計算出材料、設備及工資之支出。

$$y_{nc} = \ln p_{nc} = \alpha_1 D_1 + \alpha_2 D_2 + \dots + \alpha_C D_C + \eta_1 D_1^* + \eta_2 D_2^* + \dots + \eta_N D_N^* + u_{nc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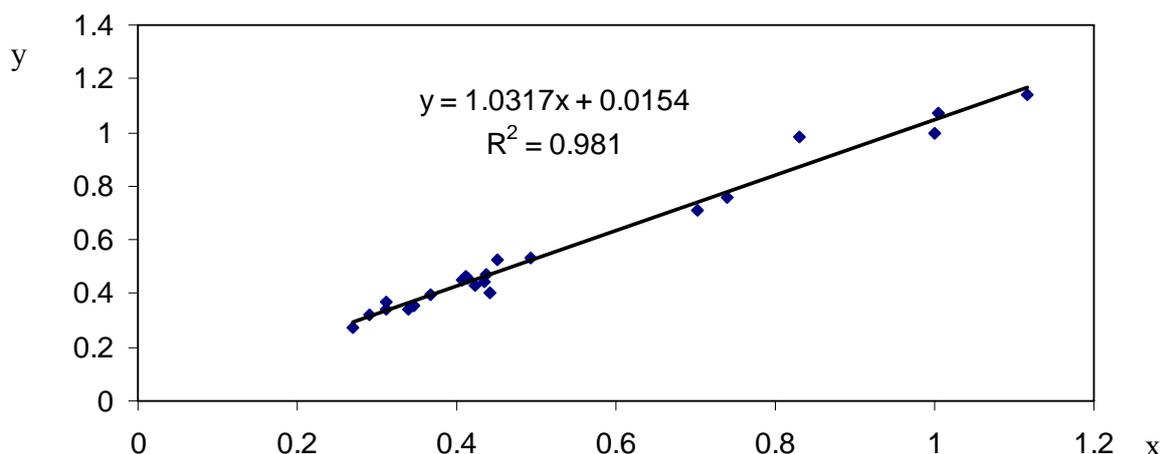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取對數後之複迴歸函數，可用來表示 y 的需求彈性，其中  $D_c$  (c = 1, 2, ..., C)、 $D_n^*$  (n = 1, 2, ..., N) 為國家別及商品別之 dummy variable，其餘則為固定常數。2005 年回合營造類 PPP，採用上述方法進行估計。反映完整清單與核心清單差異之調整因子，則依 2005 年物價資料進行計算。

表 7、2005 年營造類各 basic heading 之迴歸估計結果

	彈性(Elasticities) <sup>1</sup>			R <sup>2</sup>
	材料	設備	工資	
公共工程	53.4%	16.3%	23.1%	0.9714
標準差	6.6%	3.6%	1.7%	
居住用建築	59.2%	7.7%	34.6%	0.9754
標準差	7.5%	4.1%	1.9%	
非居住用建築	56.6%	7.7%	36.1%	0.9778
標準差	7.3%	4.0%	1.8%	

附註：1.以公共工程為例，材料彈性為 53.4% 表示，若材料價格變動百分之一，需求量將隨之反向變動 53.4%。

利用完整清單 33 項產品及 10 項核心產品估計出之物價水準指數繪圖如下：(x 軸與 y 軸分別表示完整與核心清單之物價水準指數)



<sup>4</sup> CPD 法(Country-Product-Dummy Method) 由 Robert Summers(1973)提出後，曾多次採用於 ICP 計畫中。多邊估計時，CPD 法可同時得出群內所有參與國的所有 BH PPP 資料，適用情形及限制請詳參網址：<http://www.unecce.org/stats/documents/ece/ces/ge.22/2008/mtg1/zip.24.e.pdf>。

#### 四、政府部門受僱人員報酬

政府部門受僱人員報酬，2009 年將延續 2005 年查編方法。另為爭取時效及進行試編，亞銀請各國先提交 2008 年資料，以利先行確認資料品質並估算 PPP 編製結果。至於 2009 年全年資料，則應於 2010 年 2 月提交予亞銀。

- 我國於會中表示，因醫護人員涉及績效獎金，需待醫院實際發放後，方能確認金額規模，恐無法如期提供。
- 亞銀請我國仍於明年 2 月提交所有可取得之資料，醫護人員可先不計入績效獎金，待取得數據後再更新資料。

## 肆、結論

本次會議主軸雖訂為「區域性資料檢核會議」，惟因多數國家提交之資料品質尚待加強，以致無法檢核跨國物價之合理性。為使各國物價具「可比較性」，所有參與國必須蒐集符合規格之同質產品零售價，然鑑於 2005 年回合參與經驗，部分項目在跨國資料檢核會議後，因發現查價產品與多數國家差異較大，而須重新蒐集其他適合產品的售價，故待 9 月資料檢核會議後，部分查價項目將須調整查價標的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次會議為擷節交通及住宿支出，原擬於曼谷舉行，但因泰國反政府紅衫軍於 4 月中旬舉行大規模示威活動，使曼谷陷入緊急狀態，我國及其他 ICP 參與國紛紛函詢會議舉辦時地是否變更等事宜。本次示威活動除使東協高峰會因而被迫延期，ICP 會議亦因而倉促改於馬尼拉舉辦。回憶去年泰國亦曾因黃衫軍占領曼谷國際機場，導致東協高峰會與 ICP 會議皆延期舉行，接連兩次的重大政治衝突，雖然犧牲泰國國際形象，卻讓我們開始關心泰國政局，應該算是遺憾裡的另類收穫吧！